

2003

伏羲文化论丛

主编 杜松奇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伏羲文化论丛 / 杜松奇 主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26-03079-9

I.伏... II.杜... III.传统文化—中国—文集
IV.G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1346 号

责任编辑:韩惠言 朱满良

封面设计:张 宏 白 斌

伏羲文化论丛

杜松奇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插页 字数 千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000

ISBN 7-226-03079-9 定价: 元

《伏羲文化论丛》编委会

主 任 贾 斌

副主任 杜松奇 孙周秦

编 委 何光岳 马世之 杨东晨 柯 杨 伏俊琰

《伏羲文化论丛》编辑人员

主 编 杜松奇

副主编 孙周秦 汪开云 张 宏

编 辑 张晓莉 张建林 李 博 宋贤雄 马丽坤

弘扬伏羲文化 致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代序)

杜松奇

2002年12月8日,由天水市倡导,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国家一级社团——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在北京成立。这标志着伏羲文化的研究已从地方走向全国,迎来了一个崭新的里程碑。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一成立,就致力于伏羲文化的研究工作。2003年8月20日至23日,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与天水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了第一届中华伏羲文化研讨会。来自国内外热心伏羲文化的著名专家学者共70多位出席了研讨会。大会对伏羲文化从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广泛进行了交流研讨,发表了不少精彩的见解,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伏羲是中华各民族共同的人文始祖,伏羲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本源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甘肃天水是伏羲的诞生地和伏羲文化的发祥地。伏羲氏在中华民族的文明进程中,具有奠基和启蒙之功,其生产和生活活动,充满了创造精神和奉献精神,从身体力行到抽象思维,从具体实践到现象概括,从蛇图腾到龙图腾,从单一部族到多民族大融合,伏羲作为“有圣德”的民族领袖和创世英雄,作为“有大智”的思考者和发明创造者,作为各民族团结协作、寻求生存与发展的历史象征,对中华民族的文明进步和发展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从体现研讨成果的几十篇论文看,专家、学者都本着科学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结合实地考察,使伏羲文化的研究取得了新的进展。

弘扬伏羲文化,光大伏羲精神,是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的根本宗旨,是羲皇故里人民的热切愿望,也是一切羲皇子孙的共同责任。综合大家在研讨中提出的观点,以下几个方面,应当成为我们今后共同努力的目标:

一、伏羲氏是中华民族共同的人文初祖,伏羲文化是团结全球华人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文化纽带。

中华民族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为人类的文明做出了独具特色的重要贡献。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伏羲氏的时代开创了中华文明的先河,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伏羲作为人文初祖,结网罟、制嫁娶、做琴瑟、画八卦等,把先民从蒙昧带入文明,他的历史功绩为全体华夏子孙所共同景仰。历史记载和研究表明,伏羲氏族发源于渭河上游的天水一带,而繁衍于黄河中下游及中国的西南部等更为广大的地区,不仅是汉族的人文初祖,而且是整个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在全国的很多地方都留下了伏羲氏族活动的足迹。各族人民对伏羲的崇敬和礼赞是民族凝聚力和感召力的不竭源泉,也是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的强大动力,成为中华民族的本源文化。伏羲文化具有博大精深、兼容并包、生生不息、与时俱进的特点,塑造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面貌,是中华文明的灵魂和精髓。伏羲文化所代表的创造精神、奉献精神以及和合精神,是中华民族最可宝贵的品质,是联系全球华夏儿女的文化纽带和精神基因。全世界的华人应当以伏羲文化为纽带,共同致力于光大民族文化,振奋民族精神,实现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伟大复兴!

二、以科学的态度研究伏羲文化,不断发展研究力量,扩大研究规模,提高研究水平,丰富研究内容,以扎扎实实的研究成果传播伏羲文化,弘扬伏羲精神。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海内外专家学者和有识之士,以复兴民族文化、再造辉煌历史的庄严使命感,致力于伏羲文化研究的开

拓、挖掘、探讨,进行了大量的、艰苦细致的探索,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开创性的学术研究成果,初步形成了伏羲文化研究的学术格局。20年来,伏羲文化研究队伍不断壮大,影响与日俱增,逐步从地域文化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当前,世界正处在一个多元文化相互竞争、相互交流、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的重要历史时刻,伏羲文化研究也应当站在时代的制高点上,总结过去,展望未来,以宏阔的历史视野,博大的文化胸襟,海纳百川,推陈出新,不断开创理论的新境界。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作为全国性的伏羲文化研究的主要团体,它的成立是伏羲文化研究道路上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里程碑,在推进伏羲文化研究方面负有重大的历史责任,应当为此而不懈努力。

1. 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求实的态度,注重发掘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伏羲文化经过数千年的发展和积累,无论其表现形态还是精神内涵,都具有极大的研究开发价值。研究伏羲文化必须立足于现实,从复兴中华民族的时代要求出发,坚持正确的导向,以科学的态度,求实的精神,正确处理继承和创新的关系,着眼发展,面向未来,从传统文化资源中挖掘、提取符合时代精神的积极因素,努力促成传统资源的现代转化,使伏羲文化成为我们创造新的时代文化的宝贵素材,继承和光大民族精神的坚实基础。综合各方面的观点,以下几点应当成为指导我们伏羲文化研究工作的基本原则:(1)神圣不神化;(2)崇拜不迷信;(3)信书不惟书。

2. 拓宽研究视野,更新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多学科研究手段,不断深化对伏羲文化丰富内涵的理解和把握。伏羲文化作为形成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源头之一,广泛渗透于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表现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研究伏羲文化既要从宏观着眼,又要从细部入手,综合运用文献学、考古学、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文化学、民俗学甚至自然科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从不同的侧面,多角度、多层次地进行深入探索,从而推进我们对伏羲

文化丰富内涵的准确理解和深入把握。我们要不断拓宽伏羲文化的研究领域,更新研究手段。既要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又不为前人的观点所束缚,充分利用各种先进的研究手段,进行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促进伏羲文化研究的繁荣。伏羲文化研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力求形成特色:第一,大视野。研究要放宽视野,着眼于中华文明探源与复兴,不为一时一事一地所限,更不为此争执不休。第二,大文化。中华古文化与古文明的形成和发展是多元的,在史前时代分布于以渭河流域为中心的独立起源的文明与黄河下游、长江中下游起源的其他文明相互碰撞、交流、融合,逐步形成了鲜明特色并成为主体的中华文化。第三,大范围。伏羲文化研究要广泛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把遍布全国各地的伏羲文化遗迹、遗址一并纳入研究视野,形成尽可能宽广的研究领域,整合全国乃至全世界的研究力量,共同推进伏羲文化研究的深入。

3.加强队伍建设,培养学术新人,形成一支学科分布广泛、学术水平较高、人员遍布全球各地的比较稳定的伏羲文化研究力量,为伏羲文化研究的不断深入奠定基础。随着伏羲文化研究的开展,我们已经有了—支遍布全国及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研究队伍。他们为推进伏羲文化研究的深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这次研讨会上,既有多年致力于伏羲文化研究的老专家、老学者,又有一批崭露头角的新生力量,少长咸集,济济—堂,使我们看到了伏羲文化研究的希望所在。但是,和伏羲文化博大精深的丰富内容相比,和推进伏羲文化研究的宏大目标相比,还需要进一步壮大研究力量,不断培养学术新人。我们要以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为纽带,把世界各地热心伏羲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们团结起来,把大家的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共同致力于推进伏羲文化研究的强大力量。

4.以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积极促进学术研究成果的传播和转化,增强伏羲文化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这次研讨会是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成立以来举办的首次大型学术研讨活动。在这次

研讨会上各位专家学者充分交流了多年研究伏羲文化的心得和创见,在融洽热烈的学术气氛中达到了沟通思想、交流观点、相互学习、相互切磋的目的,为今后的学术交流活动开了一个好头。在我们今天所处的信息时代,加强交流和沟通是推动学术研究不断深入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研究会作为以伏羲文化研究为使命的学术团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也只有通过不断开展学术交流,才能使伏羲文化的影响不断扩展,“由附庸而蔚为大观”,逐步开拓出越来越广阔的学术天地。同时,我们还要通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动学术研究成果的转化,使学术成果为经济建设服务,以学术研究促进经济发展,再用经济发展的成果为学术研究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形成研究和应用相互推动、良性循环的局面。

三、充分认识作为“羲皇故里”的天水,在弘扬伏羲文化方面的历史责任,开发伏羲文化资源,保持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为华夏子孙寻根问祖服务。

伏羲文化不仅是一种历史文化,而且是一种活生生的现实文化;不仅具有文化精神,而且有其物化形态。现存于全国各地的与伏羲有关的遗迹、遗址、建筑物、纪念地等,就是伏羲文化的物质载体。天水作为“羲皇故里”,有关伏羲文化的物质遗存尤其丰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大地湾考古发掘,对于运用考古研究成果,以实物形态深化对伏羲文化的认识具有重要的意义。研究、保护和开发这些物化形态的伏羲文化,光大伏羲文化的影响力,是“羲皇故里”人的责任。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天水市就积极开展伏羲文化的挖掘、整理、研究、开发工作,1988年恢复了伏羲公祭大典,并决定每年举办伏羲文化节,到目前为止已连续举办了15届。1992年,天水市发起举办了有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参加的伏羲文化研讨会,首次把伏羲文化研究推向全国。90年代以来,对在历史上受到不同程度损害的伏羲庙和有关伏羲的文物遗址进行了维修

和保护性开发,初步形成了以伏羲文化为主题的系列文物景观,并出版了一批宣传、介绍、研究伏羲文化的图书和影像资料。1995年,天水市成立了伏羲文化研究会,并积极倡议成立全国性伏羲文化研究社团,且为此做了积极的努力。2001年,天水市又设立了伏羲文化研究中心。2003年,天水市委、市政府作出了以伏羲文化为龙头,建设特色文化大市的决定,同时和国家有关单位一道共同筹划,在天水建设“中华始祖园”。所有这些工作,都会进一步促进伏羲文化研究事业的发展。

今后要在现有基础之上,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伏羲文化资源,把丰富的资源优势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这就要坚持科学的态度,以学术研究的成果为基础,统筹规划,保持特色,继承传统,敢于创新;以博大的文化视野和具有远见的战略眼光,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辉煌前景,高水平,高起点,真正把天水建设成海内外华夏子孙文化精神的寄托、寻根问祖的圣城;为华夏子孙缅怀先民的不朽业绩、宏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团结奋斗,振兴中华,做出羲皇故里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中华伏羲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天水市委副书记)

目 录

关于伏羲名实推解问题	冯浩菲 (1)
从考古窥探伏羲时代的历史背景	谢端琚 (11)
论中华民族共同先祖的确认	
——兼及“羲黄文化”	王 剑 (22)
敦煌遗书中有关伏羲神话的记载与甘肃民间活态伏羲	
神话之比较	柯 杨 (32)
伏羲女娲与中国远古文化	马世之 (44)
伏羲形象考略	徐日辉 (58)
从伏姓宗族形成论羲皇其人的真实性	
——三国以前伏羲氏后裔的伏姓源流考述	
.....	杨东晨 杨建国 (71)
研究伏羲文化的一点思考	伏俊琰 (86)
伏羲是医药针灸的始祖	胡伯虎 (94)
李白缘何“自谓羲皇人”?	贾 斌 (98)
伏羲氏嫡裔姓氏考	何光岳 (105)
崇敬伏羲八卦文化 阐扬中华易学精蕴	汪忠长 (124)
伏羲时代	
——史前华夏族源的天文与人文背景	伊世同 (128)
新石器时代的伏羲社会	相振稳 (141)
试论伏羲文化的民族精神	孙周秦 张惠原 (147)
人神之间:古代文献材料中所见的伏羲形象	汪开云 (154)

伏羲传说的历史演变及其文化内涵	雍际春 (164)
伏羲·女娲·大地湾人	汪国富 (181)
伏羲名号及其风姓解析	刘雁翔 (188)
伏羲的传说与考古学观察	安志宏 高世华 (197)
伏羲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本文化	李乃庆 (214)
伏羲传世图像辨析	张四龙 (219)
“华胥履迹生伏羲”发微	李子伟 (227)

关于伏羲名实推解问题

冯浩菲

根据《管子》、《易传》、《世本》、《尸子》等古代典籍记载,中国的文明历史主要发源于伏羲氏时代,故习惯上称伏羲为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由于古代文字出现较晚,先民事迹多赖后人一辈辈口耳相传,加之古今方俗之异,后来见诸文字,便出现同名异形现象。因此同一位伏羲,春秋战国以来的各种古籍中便有不同的写法,即包牺、庖牺、炮牺、伏牺、伏羲、伏戏、虑羲、虑戏、宓羲、宓戏等,均属音同音近相代,所指实一。又由于随着社会发展,文化进步,不同时期的学人对历史人物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和评价,便出现同人异号现象。因此还是同一位伏羲,汉代以来的各种文献中便有不同的称号,如太帝、太昊、春皇、木皇等,均属于因事立称,所指不二。

先秦时代,神州古籍存者尚多,人们对伏羲之类远古祖先了解较多,故行文中有所涉及,便直接论述相关事情,不烦推解其名实。西汉以下,时代渐离渐远,载籍多阙,即如当时的知识分子儒生者流,对远祖伏羲的情况已知之有限,乃至于对其名实多有不甚详悉者,故出现了推解伏羲名实的文献记载。尔后,同类资料不时见于篇籍。直到20世纪,直到今天,还有人不断地从事这方面的研究,撰写这方面的论著。历来推解伏羲名实的文献资料,大致可以分为古代和现代两个阶段来讨论。

古代的推解注重人文含义的阐发。如《礼纬·含文嘉》云:

伏者,别也,变也。戏者,献也,法也。伏羲始别八卦,以

变化天下。天下法则，咸伏贡献，故曰伏羲也。^①

即谓其“别八卦，以变化天下”，天下伏其贡献，故称之为“伏羲”。东汉班固《白虎通义·号》篇云：

谓之伏羲者何？古之时，未有三纲六纪，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后。卧之法法，起之吁吁，饥即求食，饱即弃余，茹毛饮血，而衣皮苇。于是伏羲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因夫妇，正五行，始定人道。画八卦以治下，下伏而化之，故谓之伏羲也。

即谓伏羲适应远古时代人类社会状况的变革需要，定人伦，画八卦，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有是称。唐颜师古《汉书注》引魏张晏云：

太昊，有天下号也。作罔罟田渔，以备牺牲，故曰宓羲氏。^②

即谓伏羲因其有作罔罟、备牺牲之功而得称。西晋皇甫谧《帝王世纪》云：

燧人氏没，庖牺氏代之，继天而王，首德于木，为百王先。……制嫁娶之礼，未有文章。取牺牲以充庖厨，食天下，故号曰庖牺氏，是为牺皇。后世音谬，故谓之伏牺，或谓之虚牺，一号雄皇氏。在位一百一十年，崩葬南郡。或曰冢在山阳高平之西也。

即谓其有取牺牲，食天下之功，故号庖牺氏，其他伏牺、虚牺等不同写法，均系音讹所致。前秦王嘉《拾遗记》云：

庖者，包也。言包含万象，以牺牲登荐于百神，民服其圣，故曰庖牺，亦谓伏羲。变混沌之质，文宓其教，故曰宓牺。布至德于天下，元元之类，莫不尊焉，以木德称王，故曰春皇。其明睿照于八区，是谓太昊。昊者，明也。位居东方，以含养蠢化，叶于木德，其音附角，号曰木皇。

即谓庖牺之功包含万象，尤以取牺牲、荐百神、食天下之功为著，故有是号。并依次推解又号伏羲、宓牺、春皇、太昊、木皇等的原由。

以上所述诸家关于伏羲名实的数种推解，虽然各家所采取的角度和方法各有不同，看法不很一致，观点也不是全都正确，但诸家所论，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都从伏羲的主要事迹、主要贡献等方面着眼，推解其得名的由来和含义。这类推解告诉读者，伏羲是远古时期华夏大地上所出现的一位伟大人物，是“百王之先”，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

与此相反，现代的推解往往借用图腾 (Totem) 说和中国古典语言学上的音同音转理论。这方面的代表作是闻一多的《伏羲考》一文。该文在《引论》一节中写道：

总之，“兄妹配偶”是伏羲、女娲传说的最基本的轮廓，而这轮廓在文献中早被拆毁，它的复原是靠新兴的考古学，尤其是人类学的努力才得完成的。^③

该文又在《从人首蛇身像谈到龙与图腾》一节中写道：

这神话不但是褒之二龙以及散见于古籍中的交龙，媻蛇、两头蛇等传说的共同来源，同时它也是那人首蛇身的二皇——伏羲、女娲，和他们的化身——延维和委蛇的来源。神话本身又是怎样来的呢？我们确信，它是荒古时代的图腾主义 (Totemism) 的遗迹。^④

该文最后在《伏羲与葫芦》一书中写道：

总观以上各例，使我们想到伏羲、女娲莫不就是葫芦的化身。或仿民间故事的术语说，一对葫芦精。于是我注意到伏羲、女娲二名字的意义。我试探的结果，“伏羲”、“女娲”果然就是葫芦。^⑤

连接起来，闻氏的整个看法是：传说中的伏羲、女娲是一对人首蛇身的兄妹夫妻，《山海经》中的人首蛇身神延维和《庄子》中的泽鬼委蛇是他俩的化身。蛇与龙同属，因此伏羲、女娲只是荒古时代龙图腾的一对称号。叫做龙图腾，但龙不存在于生物界中，它只是一种虚拟生物，往往以蛇为龙。实际上，伏羲、女娲不但不以人的类

型存在,也不以龙的类型存在,他们只是作为一种植物果实的葫芦的化身,类似于民间故事中所说的一对葫芦精。这就是说,现代人类学学者所作的推解告诉读者,伏羲只是远古时代龙图腾的一个虚拟称号,其实是葫芦的化身,并无其人。

20 世纪已成为过去,以上所述对伏羲名实的两种推解都已成了文化遗产。两种推解何者为是,何者为非,当代人必须作出自己的选择,要么相信前者,认为伏羲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要么相信后者,认为他只是葫芦的化身,是个虚拟称号,中华民族并无这个人文始祖。何去何从,二者必居其一。

笔者认为,古代的推解较为可信,现代人类学家闻氏的推解不可取。第一,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距今四五十万年以前就有先民们在这块大地上繁衍生息。有人类就有组织,有组织就有头目,有头目就有名号,三皇五帝就是后来各个历史阶段的头目们的名号。伏羲为三皇之首,根据我国历史年代的排比,其生活年代距今不出一万年。一万年之外,也必然有相应的人类组织及其头目、名号,更不用说一万年之内了。远古时代没有文字,祖先的故事只能依赖他们的后代祖祖辈辈口耳相传,不独中华民族如此,世界各国各民族皆然。时代相去越远,文字出现之后留下的记载也就越少,但不能因其少而疑其无。这类记载,片言只字,弥足珍贵。因此对周秦典籍中关于伏羲的记载,应该尊重、相信,研究、考证是可以的;应该严肃认真,重证据,讲道理,而不应该不负责任地乱加说解,任意否定。古代对伏羲名实的推解正表现了对古史记载的尊重和相信,其结论比较平实、可信;而现代人类学家闻氏的推解,无视于先秦典籍中关于伏羲的传统记载,不考虑后出资料的背景及其可靠性,广采杂说,乱通乱联,搀和过甚,以服务于其先入之见,其做法不可取,其结论不可靠。

第二,先秦典籍记载,伏羲在中华民族文明创建中,功劳巨大。如谓伏羲“作造六爻以迎阴阳。作九九之数,以合天道”(《管子·

轻重戊》),“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周易·系辞下》),“制以俚皮嫁娶之礼”、“作琴瑟”(《世本·作》),“宓羲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尸子·君治》),等等。这类事业和贡献造福于人类,推动社会的发展,当时只有英明伟大的部落酋长和人主才能做到。古代的推解认为伏羲是人文始祖,与这类记载相合。闻氏的推解却认为伏羲只是一只葫芦,无知觉的葫芦当然与这类事业无干系,因此其推解与古史记载明显不合。果真伏羲只是一只葫芦的话,就算唐宋人不知道,魏晋人不知道,汉代人也不知道,那么秦火之前,古籍尚多,管仲、孔子、左丘明这些文化名人不应该不知道。既然古代早期的一些典籍只有伏羲为人文始祖的记载,而无其为葫芦的记载,那么我们宁肯相信古代文化名人们所留下的有根据的记载,而不敢相信现代人无根据、乱搀和的时髦推解。

第三,图腾(Totem)说传自国外,在什么情况下应用,恐怕也有一定的规定性,不能随意套用。比如讲到某物为某一族群的图腾时,表明该物为该族群传说中最早的祖先。换句话说,只有当某物成为某族群传说中最早的祖宗时,它才能成为该族群的图腾。否则,当某族群的传说中还有比某物更早的祖先时,该物就不可能成为该族群的图腾。比如据闻文所载,瑶族以狗为图腾^⑥,那么他们就认为狗是他们的初祖;阿玛巴人(Omahas)以龟为图腾^⑦,那么他们就认为再没有比龟更早的祖宗。但是,根据文献记载,伏羲虽然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但却不是最早的祖先,因为在伏羲之前还有燧人氏、有巢氏等等。根据文献记载和考古研究,伏羲氏生活的年代大约距今6千年左右,相当于考古学上的仰韶文化时期,而距今1万8千多年的山顶洞人时代已经进入氏族公社阶段,更不用说距今10多万年前丁村人时代和距今数十百万年前的北京猿人时代了。因此,中华民族的祖宗何属,虽然文字出现较晚,但世世代代口耳相传,绝不会以距今才6千多年的伏羲为民族始祖,为民

族图腾。可见闻氏将伏羲等同于龙图腾中的龙是不妥当的。再如图腾是一般的动植物等,而不是人。也就是说,人不能做图腾。比如上文提到的瑶族以狗为图腾,阿玛巴人以龟为图腾,都不以人为图腾。在古文献记载中,伏羲上与有巢氏、燧人氏等相接,下与神农、黄帝等相接,前后诸多帝号均系人的代称,中间的伏羲是帝号,是人称,自不例外。闻文却将其转弯拐角地推解为龙图腾之龙,可见与其所尊奉的图腾说本身就不相合。又如图腾与所属种族之人不能等同。也就是说,图腾是图腾,人是人,二者不能等同。如果说龙是伏羲氏的图腾,那还能说得过去,可是闻文却把伏羲推解为图腾龙,显然也与他所尊奉的图腾说相乖戾。总之,将中华民族的人文(不是种族)始祖伏羲推解为本民族的图腾龙是错误的,表现为对舶来品——图腾说的生搬硬套。

第四,闻氏以伏羲为龙图腾中的龙,其推导过程可概括如下:

生物界中不存在龙,蛇就是龙。这是大前提。伏羲人首蛇身,属于蛇。这是小前提。因此,伏羲就是中华民族的龙图腾中的龙。这是推导出的结论。

关于其大前提,属于另外一个问题,这里可以不讨论,需要讨论的是其小前提。闻氏认为,关于伏羲人首蛇身的“明文记载,至早不能超过东汉”,所引最早例证为王延寿《鲁灵光殿赋》“伏羲鳞身,女娲蛇躯”二句^⑧,并推解说,灵光殿建于西汉前期,表明“人首蛇身的伏羲、女娲像,在西汉初期既已成为建筑装饰的题材,则其传说渊源之古,可想而知”^⑨。我们须得注意,王赋“鳞身”与“蛇躯”对文,表明二者有别,“鳞身”,只是说身上有鳞文,体形不曲;“蛇躯”,只是说体形曲折,不一定有鳞文。但闻文在不经意之间将二者一致起来,均以“人首蛇身”而论。这等于臆改旧文,曲从己说,是行文之大忌。

闻氏如此理解王赋,主要根据有二:一是魏晋以下许多文献中都是伏羲、女娲并称,甚至将二人说成是夫妻,并谓二人“人首蛇